

外交公報第四期—第七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9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年十月

外交公報

第四期

外交公報

五二九

●●外交公報第四期目錄十年十月

法令

頁數

裁撤本部電報處令十年八月六日

本部總務廳改分六科令十年八月六日

制定本部總務廳電報科職掌令十年八月六日

本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令十年八月十日

制定太平洋會議籌備處章程令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政務

駐京日本小幡公使對於山東問題提出之節略十年九月七日

特派江蘇交涉員陳報英屬錫蘭人彼得轟斃華人喬學岐等大概情形代電十年六月十四日

特派江蘇交涉員陳報彼得轟斃華人案業與英總領事議妥屆期派員照約觀審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日

特派江蘇交涉員陳報彼得轟斃華人案屆期親往觀審十年七月八日

特派江蘇交涉員陳報彼得轟斃華人案被告業經判處死刑訂期執行代電十年七月八日

特派江蘇交涉員陳報彼得轟斃華人案經過情形附錄判決書請鑒核備案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英文判決書原文

目 錄

一

目錄

二

特派江蘇交涉員陳報西犯彼得已在西牢執行死刑代電 十年八月九日 三二

法國航空委員之飛機請求入境其性質若何希詳復以憑核辦函 十年八月十六日 三二

附法使館函 三二

法國航空委員擬運飛機來華請轉行准其入口函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二

附法使館函 三二

法國航空委員運飛機來華事已轉行准其入口函 十年九月五日 三二

附陸軍部函 三二

附航空署函 三三

附稅務處函 三三

和館衛隊運軍火來京請給照轉飭驗放函 十年八月十九日 三三

附和使館函 三三

軍火護照業經填送前來請轉給收執以憑查驗放行函 十年九月二日 三四

附陸軍部函 三四

附稅務處函 三四

通商

修訂雞公山租地章程應准如擬辦理令 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

指令河南特派交涉員

附河南特派交涉員呈

德商瑞記洋行與英商安利洋行糾葛案擬參酌江西省長所擬辦法辦理請核復函 十年九月十日

內務部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附江西省長代電

英使抗議中國種煙一案據實陳明呈 十年七月十一日 呈大總統

各省區聲復關於各地種煙一事摘錄大概復請查照照會 十年九月七日 復駐京英使

太平洋聯合會已派蔡校長代表蒞會希轉達函 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復駐京美使

瑞士開萬國禁絕酒精大會我國應否派員蒞會希核復咨 十年六月十六日 致內務部

附內務部覆咨

交際

瑞典國王答覆顏公使辭任國書請代呈函 十年八月 致公府秘書廳

附國書譯文

答覆前顏公使辭任國書已代呈遞照會 十年八月 致駐京丹國使

日斯巴尼亞國王答覆劉公使接任國書請代呈函 十年九月 致公府秘書廳

附國書譯文

答覆劉公使接任國書已代呈遞照會 十年九月 致駐京日使

目錄

駐京日鐸使觀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頌詞	十年八月	二
附	大總統答詞		三
呈遞專使國書暨大勳章禮成電	十年七月十五日 駐法專使公使館 照代游電		三
觀見那威君主呈遞國書禮成情形請復照咨呈	十年八月 駐那威章公使館		三
法總統贈予前任胡公使勳章布轉致照會	十年七月 駐京法使館照會		四
法總統贈給北京大學蔡校長寶星證書請轉交照會	十年八月二十日 駐京法使館照會		五
法政府贈給鄭毓秀女士文學章應否准其佩帶乞代呈咨陳	十年八月 駐法陳公使咨陳		五
日本政府贈給教育農商部員勳章請轉交照會	十年七月 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五
日本政府贈給白中將及其知事勳章請轉交照會	十年八月九日 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五
條約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一
駐京美舒使照送美政府試擬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會議之議事日程	十年九月十二日		九
會載			
任免令共五十四件			一
獎叙令共十七件			五

其他各令 共三件

六

銓叙局呈准釐定限制保獎保升各項辦法鈔錄原呈清摺請分別轉行咨

十年八月十二日
銓叙局來書

七

關於前駐古巴使館隨員陳柏年失蹤案往覆文電(續)

九

專 件

國際聯合會行政部第十二屆巴黎開會情形報告書(續)

一

巴黎和會中國提出之說帖(續)

十七

說帖一

中國要求膠濟鐵路歸還
所有他項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直接歸還

十七

附件四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各國公使為宣告劃出行軍區域

十七

事由

附件五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為抗議違犯中立

十七

事由

附件六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為抗議佔據膠濟鐵

十七

路事由

附件七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外交部關於佔據膠濟鐵路之

十八

抗議事由

附件八

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為再行抗議佔據膠濟

十九

日

錄

五

目錄

六

鐵路事山.....二二

附件九 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英日兩國公使爲通知取銷行軍

區域事山.....二三

附件十 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不能承認取銷行軍區

域事山.....二三

附件十一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關於取銷行軍

區域事山.....二四

國際聯合會協助貧國整理財政以利國際商務之脫麥命國際債權計畫.....二七

考鏡

英國對埃及政策之綱要錄十年三月 駐英使館報告.....一

法波協定錄十年二月 駐法使館報告.....四

法國縮短服兵年期之規定錄十年三月 駐法使館報告.....五

日國頒佈海關暫行規則錄十年五月 駐日使館報告.....六

日國批准與美洲各國協定之聯郵條約錄十年六月 駐日使館報告.....七

古巴陸軍歷史及其現時之組織錄十年四月 駐古巴使館報告.....七

譯叢

德國賠款問題

錄駐英使館
十年四月報告

一

美國駐賠償股非正式代表之撤回

錄駐法使館
十年二月報告

三

法總理在下院報告倫敦會議經過情形

錄駐法使館
十年三月報告

四

奧總理之赴英與奧國前途之關係

錄駐奧使館
十年三月報告

六

奧總理歷聘英法及歸國時之報告

錄駐奧使館
十年四月報告

八

比國社會黨在政界之勢力

錄駐比使館
十年四月報告

十

瑞士議院對於國際聯合會各問題

錄駐瑞士使館
十年四月報告

一二

瑞報對於德國為賠款問題請求美國調和之論調

錄駐瑞士使館
十年五月報告

一四

墨國政局真相

錄駐墨使館
十年四月報告

一六

美古商約修訂之先聲

錄駐古使館
十年五月報告

一九

日本政府對於太平洋會議決定之方針

譯七月二十二日
東京日日新聞

二〇

法 令

●裁撤本部電報處令

十年八月六日

本部電報處應即裁撤此令

●本部總務廳改分六科令

十年八月六日

本部總務廳改分六科一典職科二文書科三電報科四會計科五庶務科六出納科此令

●制定本部總務廳電報科職掌令

十年八月六日

茲制定本部總務廳電報科職掌公布之此令

電報科職掌如左

一編製漢洋文密本密碼

二修改密本密碼

三分送府院並頒發國內各機關及駐外各使領漢洋文密本密碼

四逐日收發本部密電

五繕譯密碼並尋繹錯碼

六鈔送府院重要密電

七分送各廳司收發密電並摘由登簿

法 令

法令

八分送各應司所收快郵代電及洋文電報

九核對及更正各處來電電底

十保管各項密本密碼及收發密電

十一譯轉本京各機關對於外洋收發密電及送還原稿

十二其他關於密電一切事項

●本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令

十年八月十日

茲於本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此令

●制定太平洋會議籌備處章程令

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本處章程十條除呈報外特公布之此令

太平洋會議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外交部

第二條 本處由外交總長專任籌備事宜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顧問若干人由總長聘任籌備員處員辦事員若干人由總長分別派充

第三條 本處之職權如左

(一)草擬提案說帖

(二)徵求各機關提案說帖

(三)審查提案說帖

(四)翻譯提案說帖

(五)赴會代表團組織事項

(六)與各機關人員接洽討論提案說帖事項

(七)與各報館接洽關於太平洋會議事項

(八)彙集帶赴會議各項提案材料

(九)關於本處暨代表團赴會文牘會計庶務籌備事項

(十)關於代表團出發後對內接洽事項

第四條 本處擬提之案同時得請和約研究會草擬說帖其業經草擬之提案說帖亦得請該會討論審查

第五條 本處對外文件應由主管籌備員審稿

第六條 本處應用雇員書記若干人由外交部中酌撥

第七條 本處於太平洋會議終了時裁撤

第八條 本處於派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於呈報日施行

法 令

二

法令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四

五四二

期

四

第